

湖北省政府

鄂省

來文

省建

字第

24020

號

文別

咨

機關

省府秘書處

類別

附件

事由

由

為本府建設廳石門廳長任內由該廳調委核對呈現及情查二

秘書

書

長

主席

席

廳長

長

處長

長

王五

三六

三六

稿擬

稿

稿

校對

許錫純

劉元

檔案

去

年

廿八

國

民

華

中

三月十九日

月

月

月

月

三月十五日

月

時封發

日十時蓋印

時校對

三月十五日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號

號

咨

准

貴任本年三月十日移子第一。○茲咨以

敵股石前廳長任武昌借出前小麥檢驗所敵股

其係品業已報銷三案。○請查照等由。○經交

由敵股相卷後對無訛相左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前任張主席

新任王主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此

批

請

查

事

監

製

各

三十八

職

罪

元

清

食

之

官

別

經

鍾

三十八

陳

新

瑞

三十八



第一科

(答)

湖 北 省 政 府

示 批 明 說 辨 擬 由 事

為本府建設廳
石前廳長在武昌借出前小麥
檢驗所繳廳器具儀器一案
查照由
咨請

三月拾四日

43531

中華民國

30
年
3
月
11
日

時登

發文

移
字第

字第

100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撰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收 312 號 登

24020

查本任接辦卷內案准萬前主席以省定一特字第2793號公函附送本府建設

廳經前小及檢驗所繳履儀器借據三份屬查收見復等由經查上項冊列器具儀

器等項係由建設廳及副廳長任內在武昌借出因原借用各機關紛散無法追

還並經譚前廳長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奉本府省財三字第四五八號訓

令准予備查在案本案既經核准備查似可不必再列文冊除將原冊留存一份備

查外相應檢回原冊二份復請查照有案相應咨請

貴任查照為荷

此咨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朱

中華民國

卸任主席張駕馬倫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

日